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21号

重庆维纳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吨车用隔热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编码：2412-500117-04-05-2889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205号，租用博盟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3号厂房一层西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新建年产5000吨车用隔热保温材料生产线，共设置3条生产线，1条年产能3000t的玻璃纤维毡生产线（其中1000t作为车用纤维隔热片生产的原材料，剩余2000t玻璃纤维毡作为产品外售）、1条年产1500t的车用纤维隔热片生产线、1条年产1500t的车用消音隔热棉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和地面清洗废水一同依托博盟汽车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开包、开松、铺网、裁切、膨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 米）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办公区、原辅材料区、成品区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44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颗粒物 0.8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